

(二) 教育部相關高中職法治教育政策計畫實施狀況

(三) 高中職校園法治教育文化培育之策略

(四) 高中職法治教育議題融入各科課程教學之途徑

第四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研究期限規劃為 98 年 1 月起迄 98 年 12 月底止，為期一年。研究步驟為蒐集法治教育、教育部法治教育相關政策制度計畫，歷次出版之高中公民科教科圖書之相關文獻，並召開多次諮詢會議、二次焦點團體座談，進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並據以撰寫年度結論報告。其實施步驟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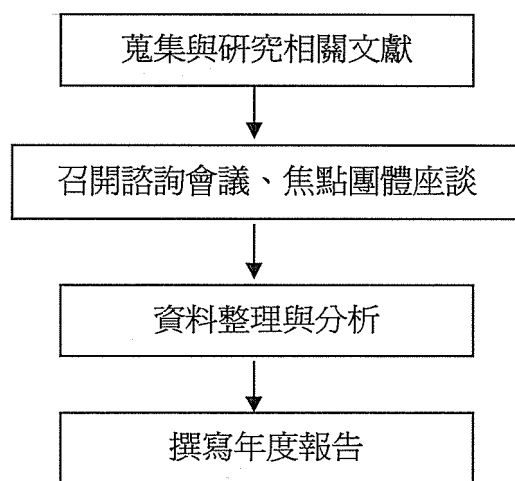


圖 3-1 實施程序

本研究系列焦點座談之進行，係由主持人進行討論的引導，對於法治教育政策之進行與進度進行說明，再藉由討論題綱採取開放式的焦點討論。透過群體的討論動力歸結出適當的結論。而對於參與討論的專家學者的論點與意見分析，將於第四章中討論，實施程序流程敘述如下：

一、選擇焦點團體座談名單：

研究團隊於歷次的諮詢會議中，徵詢並綜合學者專家意見後，擬定 2 場次的專家學者名單，召開會議日期、時間、地點與討論題綱。名單的擬定由研究團隊共同集思廣益，欲邀請法治教育之政策（教育主管機關人員）、學術（大專校院之學者）與教學實務（普通高中現職校長與教師）之三大類別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參與。確認與會名單後，研究

團隊便發出開會通知單作為正式邀請，於開會通知單中註明開會事由、時間、地點和出席人員，並向與會專家學者說明該次會議案由和本研究之研究背景，俾使學者們能夠瞭解研究目標與研究重點在於探討法治教育的真正意涵、教育部歷年來法治教育政策制度及計畫內涵、並檢討現行法治教育政策走向，並擘劃較為理想的法治教育施政的方針。因此就行政主管機關、學術理論與落實實務的觀點，採焦點團體座談之方式，針對法治教育的意涵、政策、實務、發展沿革等，彙整各領域學者的看法，以期從多元角度來審視法治教育此一重要議題。

二、設計討論題綱

討論題綱於座談會議前送出，使與會學者能事先知悉該次會議的討論事項。焦點座談之討論題綱聚焦於法治教育政策、實務、進展沿革與課程等相關議題，並依行政機關、學術理論與教學現場等不同角度觀點出發進行討論。

三、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共分二次進行，每次進行時間約兩個小時。第一場次是以高中現任教師為主要諮詢對象，召開會議日期、時間為20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地點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豐原院區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實際與會人數為5人；第二場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大學校院學者與普通高級中學校長為座談對象，召開會議日期、時間為2009年9月10日(四)上午10時，地點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豐原院區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實際與會人數為9人。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中，邀請與會的專家學者針對討論題綱主題逐一發表意見，或是針對其他發言者給予回饋，並由研究團隊成員當場記錄。